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克明面业，股票代码：002661）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股票拟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不超过 3 个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庆龙、张木林、舒畅

2018 年 4 月 12 日